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劉公案－劉墉傳奇 第五十二回 句容縣孫興巧告主

李文華的妻子趙素容，聞聽宗婆之言，嚇了個驚魂失色，隨即打發人，把李文華請了來，就將宗婆子之言說了一遍。李文華聞聽他妻子趙素容之言，登時間魂飛魄散，面如金紙。他也將他無去的話，說了一遍。宗婆子說：「大相公，常言說的好：人要睡覺，如同小死。想來必是賊人偷盜進房，瞧見何氏貌美，求奸不允，懷恨殺死，才把腦袋割去——倒是沒有人頭。我竟有個主意：等孫興回來，瞧見屍首，不知是誰殺死他妻子，必定大哭一場，將此事告訴家主。大相公明知故問，就與他出個主意，不過是通知地方鄉長，寫一張報呈，到縣裡去遞，只說是貧夜賊人殺死何氏，求官府批准訪拿兇手。只等查出死鬼的人頭在誰家，誰就是兇手，拿他償命，與咱家無干。」李文華聞聽，憂中帶喜，說：「此計大妙。」按下此事不表。

且說孫興與李文華要帳回來，將帳目交代明白，來到場院的後門站住，用手擊戶，「拍拍拍」，敲夠多時，不見答應。無好氣，自言自語說：「日出三竿，還睡呢！」叫著也不醒，等我端下門進去，瞧瞧是什麼緣故「平素不是這樣人，為何今日這麼懶？必有些岔事。等我端下來，進去看個明白。說罷，「噤哩咕咚」連聲響，把院門端開，復又安上，這才邁步往裡面去。

來到臥房門，用手賭氣子將門一推，說：「半天晌午咧，不睡咧！」也不聽有人答應，推開房門走進屋，舉目一看，只見一個死人躺在地下，渾身是血，普遍通紅，吃一大驚。留神細看，竟是他的妻子何氏的屍首，項上無頭！登時間主意全無，也顧不得哭咧。說聲：「不好！」轉回身來，朝外就跑。

孫興說罷不怠慢，邁步翻身往外行。一邊嚷一邊走，兩淚千行大放聲，怪喊怪叫「坑死我！是誰昨夜時行兇？

殺死我的妻子在房內，人頭割去影無蹤。鄰居街坊幫助我，快拿兇手莫放鬆！」哭哭喊喊跑得緊，眾人聞聽吃一驚，亂亂哄哄齊來問：「你別胡說撒酒風！是誰行兇殺令正？

人命官司別當輕！」孫興聞聽呼「列位，你們不信同我行，大家去看真和假，竟是一樁岔事情！割去腦袋屍首在，不知兇手姓與名。」鄰居聞聽耽不住，說道處：「快見李家大相公！他的場院是房主，必得叫地方同去遞公詞，稟明縣主拿兇手，這一場，人命官司了不成！」眾多鄉鄰跟著走，同定那，苦主屍親叫孫興。不多一時來得快，李家的宅門面前橫。見了管家說一遍，李固聞聽不消停，邁步慌忙往裡跑，上房中，回稟，家主大相公。他把那，孫興的事情說一遍，李文華聞聽假吃驚。他說「怎麼有這樣事？人命干連別當輕！」吩咐那，孫興快把地方請，一同保正驗個明。李管家答應朝外走，來到那大門以外見孫興。就把那，家主的言詞說一遍。孫興與鄰居不敢停。登時間請進地方人兩個，同到場院看分明。則見那：無頭的屍首地下躺，一把鋼刀帶血紅。眾人瞧罷齊商議：「咱們速速的寫報呈！」孫興一旁號啕哭，說道是：「屈死的妻兒快顯魂，捉拿兇手將仇報，為夫的就死黃泉也閉睛！」孫興疼妻哭又喊，何氏的冤魂暗中聽。冤魂附上一隻狗，猛然間，跑進了孫興的住房中，滿屋裡混鬧橫躡跳，把一個，梳頭匣登在地流平。忽然一陣旋風起，遺書亂起在空中。孫興正哭抬頭看，字紙一張地流平，不由疑心忙拾起，舉目留神看一個明。

孫興拾起何氏的那一封遺書，留神細看，認得是他的妻子筆跡。從頭至尾瞧了一遍，才知道是姦情之事，只當是李文華行兇，那曉得狗肉王害命！孫興雖是愚民，倒還粗中有細，就把遺書疊了一疊，掖在袖內。口中不言，心中暗想：我如今要說破李文華因奸殺命，他定然不認，那還是小事；倘或使人前來，將這書字奪了去，那時節叫我何以為憑？有咧！目下我且不說破，同他們遞報呈，到了衙門回話，見官的時候，我就當堂喊冤，將遺書遞將上去。人命重情，不怕官府不准。古語常言一句話：一字入公門，九牛拽不出。現有遺書賊銀為證，他就有萬貫家財，也難買朝廷的定例。因奸殺命，按律抵償。殺了仇人，方解我心頭之恨，以表何氏的節烈芳名。就是這個主意。說罷，打開皮箱，找出那二十兩冤孽銀子，用遺書包裹，裝在兜肚之內。收拾已畢，走出房門，倒扣上鎖，一同地保逕奔句容縣而來。

一路無詞，來到縣衙的門首，正遇王知縣升堂辦理事。屍親、地方、保正等，並不怠慢，一齊上堂，公案前跪倒叩頭，先就回話：「稟太爺在上：北門以外，離縣城十五里，有一村，這村中有一富戶，姓李，名叫李文華。他家場院，住著一家姓孫名叫孫興，他的妻子何氏，名叫月素。因奸不允，事出在黑夜間，何氏不知被何人殺死，人頭不見。小人的身當地方，不敢不報。」句容縣的知縣王守成聞聽地方之言，吃了一驚，開言便問。

知縣座上開言道：「地方留神要你聽：將人殺死頭不見，此事其中定有情。」開言又把屍親叫，孫興下面應一聲。知縣說：「何氏月素是你妻子，被人殺死你豈不知情？本縣當堂從實講，但有虛言我定不容！」孫興見問腮流淚，說道是：「老爺留神在上聽：小人的無限冤枉事，青天台下細稟明。小的本是莊農漢，公義村李家做長工。我只說，恩東情義深似海，誰知道，他家萬惡行不公。因見小人妻何氏，一心要把親事成。小的的妻子多節烈，生嗔動怒不依從。惡賊毒計難成就，百計千方總落空。誰知道，貪淫好色真大膽，暗地又定計牢籠。叫他家人宗婆子，花言巧語對我妻云：先給紋銀二十兩，事成再找銀一封，若還不依就使硬，要把我夫妻送縣中，無情拷打逼身價，何月素，無奈只得假依從。自己親寫一封字，他把那已往從前盡寫明，留與小人為見證，好與伸冤雪恨憑。誰知李文華多萬惡，果然此夜到家中。我的妻，至死不依姦情事，惡賊一怒下絕情。賊囚殺死妻何氏，人頭拿去不見蹤。小人這段冤情事，望乞青天判斷明。現有這，何氏留下親筆寫，二十紋銀可為證明。」孫興說罷將頭叩，王知縣，有語開言把話明。